

[C]

[同意公开]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

宁交函〔2021〕343号

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 四次会议第 195 号建议答复的函

马彦军、令薇代表：

两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建设中宁黄河二桥及引道路工程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建设中宁黄河二桥有利于分流国道 109 线中宁过境段交通车辆，对缓解中宁县城交通压力，提高干线公路整体运行能力将起到积极作用，但目前建设条件和建设时机还不成熟：一方面，现有国道 109 线中宁黄河大桥及石空过境段于 2014 年完成一级公路升级改造，交通运输部已安排车购税专项补助资金 2.08 亿元，按照部规划项目库管理规定，10 年之内安排过车购税补助资金的国道项目，不得列入五年规划项目库，不能获得国家资金支持；另一方面，由于《收费公路条例》正在征求意见进行修订，预计将不再支持独立桥梁收费，地方难以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建设模式推进。

此外，自治区高速公路网规划中的“S35 石空至恩和”省级

高速公路项目规划线位将在该区域跨越黄河，按照“桥位选址应优先考虑预留高速公路桥位”的原则，需避免将来桥位资源挤占，影响区域高速公路网合理布局。按照自治区相关领导在《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黄河宁夏跨河大桥建设情况的专报》上做出的“加强对新建项目严格论证审批”的批示精神，我们综合研判，认为中宁黄河二桥存在审批困难、资金筹措困难等诸多难题，现阶段不具备建设条件。

下一步，我厅将加快推进 S35 石空至恩和高速公路项目，争取尽早开工建设，缓解国道 109 线中宁过境段交通压力。

感谢两位代表长期以来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支持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

2021年8月30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交通运输厅综合规划处，张建军，6076657；
交通运输厅办公室，邓健，6076747。

抄送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、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1年8月30日印发
